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5〕3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 红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景宁县境内，主要建设 1 条主线路及大都坑、梅坑 2 条连接线。项目主线路起点位于 638 国道老路，终

点与汇田大桥平交，线路全长 23.150km，采用二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连接线总长度 1.247km，采用三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 30km/h。全线设置桥梁、隧道和公路养护站、隧道管理站、服务驿站等。项目总投资约 1227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2260.00 万元。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砂石料加工废水、拌合站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强工程涉滩坑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区域的施工管理，优化完善桥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跨越Ⅱ类水体的桥梁端设置事故应急池，以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等设施，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

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确保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噪声达到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应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确保运营期该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置工作。合理设计、施工，采取隧道等无害化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弃土场等造成的裸露区块必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做好工程建设土石方的挖、填平衡，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必须充分落实各类生态影响恢复和消减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宁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